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趙念羽

代 理 人 陳芝蓉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育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行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楊育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予扶助之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為證，且由聲請人上開事件之起訴理由狀觀之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蔡承芳